僑光科技大學社團帳戶開立(更名)申請須知

學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112.11.13

社團新成立、指導老師或負責人異動時,應辦理社團開戶或帳戶更名,俾利運用管理社團經費。

- ▶ 新社團成立:社團帳戶[請自行刻製印鑑方章,印鑑字樣:『僑光科技大學 XXX 社(會)』]
- ▶ 更換指導老師:存摺帳戶更名
- ▶ 社長接任:存摺帳戶更名
- ◎帳戶存簿及相關印鑑應分別由社團指導老師及社團成員分別管理,不宜由同一人管理。
- ◎若選擇由社團指導老師擔任帳戶管理人,申請表資料請填寫指導老師個人資料。

> 辦理程序

- 1. 上網填寫--社團郵局帳戶開戶(更名)申請表,社團負責人請至課指組網頁輸入資料並印出 紙本(勿用手寫)並簽名、核章及黏貼原存摺影本後送課指組(313辦公室)。
- 2.7~10天後,通知負責人到課指組領取公文。
- 3. 攜帶相關資料到西屯郵局辦理。
 - A.學校公文、社團方章(帳戶更名時須帶社團原帳戶存摺)
 - B.指導老師:雙證件(身份證及另一證件)、私章
 - C 社團負責人:身分證(僑生:護照、居留證)、學生證、私章
- 4. 領取新存摺後,無論是開立或更名帳戶資料,請將郵局存簿送課指組掃描存查。
- ✓ 此社團郵局帳戶,一旦申請後即不可擅自做變更,如需變更就要重新申請。
- ✓ 此帳戶為虛擬帳戶,僅提供存摺,無提供提款卡,僅供社團存款用途。

範例:社團印鑑方章



範例:僑光科技大學學生會王小明

- 一、開立社團戶名必須為「僑光科技大學社團 名稱(公文上的受文者)+代表人(當屆社團 負責人或社團指導老師」。
- 二、社團印鑑如附圖,字體自訂,大小請參考。